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4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春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9,283,787.50	1,429,029,562.78	10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591,687.29	4,013,557.24	2,55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259,335.60	2,660,508.52	3,74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577,459.22	178,106,152.96	13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0.0018	2,5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0.0018	2,5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0.17%	3.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02,849,528.80	7,838,816,577.80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53,847,497.84	2,738,158,039.02	4.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78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6,208.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956.09	
理财产品收益	3,890,99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5,519.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0,507.98	
合计	4,332,351.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4%	448,871,726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7.17%	158,200,000		质押	84,300,000
刘振光	境内自然人	6.98%	154,000,000		质押	100,0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6.34%	140,000,000		质押	140,000,000
朱峥	境内自然人	6.34%	140,000,000		质押	130,000,000
黄李厚	境内自然人	4.55%	100,353,5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4.04%	89,172,601		质押	70,570,000
金洁	境内自然人	3.99%	88,000,000		质押	72,680,000
王继满	境内自然人	3.68%	81,100,000		质押	68,100,00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3.60%	79,536,000		质押	79,516,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48,871,726	人民币普通股	448,871,726
李非文	15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200,000
刘振光	1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00
李强	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朱峥	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黄李厚	100,3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53,500
刘本忠	89,172,601	人民币普通股	89,172,601
金洁	8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0
王继满	8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100,000
燕卫民	79,5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3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黄李厚先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353,500股;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朱峥先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13,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6,497.08万元,比年初增加2,435.86万元,增长59.98%,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开拓市场,新增了销售渠道,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50,204.44万元,比年初增加33,461.13万元,增长199.85%,主要是淮钢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大,支付的预付款增加。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64,896.52万元,比年初增加20,453.56万元,增长46.02%,主要是公司及淮钢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零,比年初减少8,000.00万元,主要是淮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并结合自有资金情况,归还了银行借款。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12,691.30万元,比年初增加4,537.38万元,增长55.65%,主要是淮钢公司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比期初增加。

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928.38万元,同比增加148,025.42万元,增长幅度103.58%,主要是钢材的平均售价高于同期。

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8,290.13万元,同比增加26,940.80万元,增长幅度1,996.61%,主要是营业收入和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增长。

8、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6,952.99万元,同比增加6,149.86万元,增长幅度765.74%,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计提的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入2.48亿元,主要是购销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10、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1.69亿元,主要是公司及淮钢公司理财产品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

11、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出1.29亿元,主要是淮钢公司短期借款净流出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5月12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依据《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起诉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等公司原部分股东,要求赔偿公司因侯东方诉讼案败诉支付的4,500万元本金、利息及所发生的相关诉讼费用。201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苏05民初3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2016年6月7日,公司及沙钢集团向苏州中院提交了关于撤销上述诉状中的被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申请。201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6)苏05民初354号】。2016年8月16日,苏州中院已对该案组织原、被告进行了相关证据交换,并于2016年10月18日和12月9日先后对该案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截止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判决。

2、2016年12月5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的《应诉通知书》【(2016)苏05民初字第388号】、《追加被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人郭照相起诉周建清、许军、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宏")及公司,请求法院判令:①新天宏、公司连带赔偿郭照相已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履行的担保债务208,661,945.94元及相应利息;②周建清、许军向郭照相各承担上述诉请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0)。2017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通知,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苏州中院冻结。后续通过各方努力,上述银行账户于同日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8)。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3、2016年9月1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11月30日和2016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19日起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截止本公告日,该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尚未复牌。

4、2007年前,淮钢公司与淮安盈达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盈达")及其关联方签订了《投资建厂供气合同》等系列合同、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协议,淮钢公司引进淮安盈达在淮钢公司厂区内建设空分设备能力为20,000Nm3/h的机组,专为淮钢公司提供生产配套用气体。

截止2015年6月30日,淮钢公司按约履行上述合同、协议,并支付了约26.01亿元(含税)的气款。后经调查发现,淮安盈达为淮钢公司实际建设的空分设备能力为25,000Nm3/h的机组,并不是合同约定的20,000Nm3/h,存在擅自扩大了5,000Nm3/h机组的产能情况,淮安盈达据此超量生产外销的液氧、液氮、液氩,所耗用的电、水却仍按合同规定的自用电价0.41元/Kwh(不含税)支付给淮钢公司,远低于淮钢公司支付给淮安市供电公司的电价。为此,淮钢公司与淮安盈达多次协商,要求其补齐外销气量所耗用的电费差价,但无果。

鉴于此,2015年10月14日,淮钢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先行部分裁决合同存续期间不得停气、限气,裁决淮安盈达停止液态气体外卖的侵权行为、支付侵害淮钢公司利益所得143,347,356.40元(含税)人民币、返还淮钢公司历年大修期间多结算的气费补差款8,559,993.05元(含税)人民币、支付淮钢公司本案律师费用100万元人民币,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2016年3月24日,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2016年5月12日,仲裁委员会作出如下部分裁决:(1)合同存续期间淮安盈达不得限气;(2)驳回淮钢公司的其他部分裁决请求;(3)驳回淮安盈达的部分裁决反请求。2016年5月26日,淮钢公司又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变更了仲裁请求:原仲裁请求第3项变更为: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侵害利益所得124,112,307.66元(含税)人民币;原仲裁请求第4项变更为: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历年大修期间多结算的气费补差款4,279,996.52元(含税)人民币;原仲裁请求第5项变更为:裁决被申请人支付178万元人民币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用。

鉴于盈德集团淮安工厂由两个相互关联的实体公司淮安盈达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盈达")与江苏盈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盈德")组成,2015年10月,公司将其与淮安盈达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将江苏盈德视为淮安盈达的同一实体,但江苏盈德提出异议,【201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27号《部分裁决书》认为"公司与江苏盈德之间的争议应当依据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依法寻求其他途径解决",据此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以江苏盈德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先行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先行部分裁决合同存续期间被申请人不得停气、限气,停止供气或者限制供气都属于严重的、具有危险性的违约行为;裁决在停气、限气期间被申请人应按照实际供气量向申请人结算气费,而不得采用标准用量向申请人结算气费;裁决被申请人停止液态气体外卖的侵权行为;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被停气、限气造成的损失197.08万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侵害利益所得43,081,992.44元(含税)人民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历年大修期间多结算的气费补差款8,559,993.05元(含税)人民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45万元人民币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用;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并于2017年3月27日进行开庭审理。截止本公告日,仲裁委员会尚未对该案进行裁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7.76%	至	189.04%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000	至	19,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73.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是钢材价格同比上涨幅度较大,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二是通过工艺创新、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提高产品附加值;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制造成本。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0,495,468.00	0.00	454,459,212.00	0.00	0.00	0.00	504,954,680.00	自有
合计	50,495,468.00	0.00	454,459,212.00	0.00	0.00	0.00	504,954,68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6日—2017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15:00至2017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3,160,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3,160,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73,160,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73,160,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73,160,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73,160,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160,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90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4,288,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8,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90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160,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90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王振林先生、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了王则斌先生、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七人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7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4月16日止)。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1、关于选举何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160,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90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1.2、关于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160,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90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1.3、关于选举王振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160,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90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1.4、关于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160,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90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1、关于选举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160,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90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2.2、关于选举于北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160,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90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2.3、关于选举徐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160,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90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连桂芝女士、高文平先生、庄英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建龙先生、丁松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以上五人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7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4月16日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9.1、关于选举连桂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160,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90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2、关于选举高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160,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90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3、关于选举庄英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160,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90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葛敏女士、王则斌先生、黄雄先生分别作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7年3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史克通律师、叶正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何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振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何春生先生、王则斌先生(独立董事)、王振林先生、钱正先生、杨华先生组成,其中何春生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于北方女士(独立董事)、徐国辉先生(独立董事)、何春生先生组成,其中于北方女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国辉先生(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独立董事)、钱正先生组成,其中徐国辉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则斌先生(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独立董事)、王振林先生组成,其中王则斌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振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陆国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8987088

传真:0512-58682018

电子邮箱:sggf@shasteel.cn

邮政编码:215625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兆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孙亚红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

1、公司董事长简历

何春生先生,汉族,生于196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厂副厂长,张家港市供销总社科技工业科科长,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张家港市锦花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张家港市化纤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张家港市后塍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公司办主任、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办公室主任,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沙钢集团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沙钢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局党总支书记,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沙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华沙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沙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何春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简历

王振林先生,汉族,生于195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清江钢铁厂生产科副科长,江苏省淮阴市冶金工业公司企管办副主任、经理办副主任、财务科副科长、会计处处长,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总会计师,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副总会计师,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市办主任,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副会长。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王振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1,4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总经理简历

陈瑛女士,汉族,生于195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张家港市钢铁厂全质办副主任、企管办主任、厂长助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生产总调办主任、永新公司综合办主任、润忠公司综合办主任、经济贸易办公室副主任、成本办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股东委员会常务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处秘书长,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生产经营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玖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陈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陆国清先生,汉族,生于196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工程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委员会副主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昌薄板公司、上海益昌镀锡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梅山公司副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国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杨华先生,汉族,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张兆斌先生,汉族,生于196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淮阴市工商总公司财务科长,淮阴市冶金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综合办主任、财务科科长,江苏金康实业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投资部副部长,山东煤焦化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山东荣信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第一副总经理,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沙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风险管理处处长、稽核处处长,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鑫瑞特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滕州盛隆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张家港玖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张兆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简历

孙亚红女士,汉族,生于1972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张家港过滤设备制造厂财务部出纳会计,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

孙亚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推选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连桂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连桂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附件: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简历

连桂芝女士,汉族,生于1970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职称。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结算中心副主任、处长助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监事会副主席、审计部副部长、部长、法务部第一副部长。现任: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局常委办公室副主任,沙钢集团董事局纪检审计部部长,法务部部长,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纪委委员,沙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鑫瑞特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锡兴特钢有限公司监事,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桐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沙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沙钢职介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监事。

连桂芝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2017年4月14日,经第九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长会议表决,同意陈建龙先生、丁松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建龙先生、丁松先生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连桂芝女士、高文平先生、庄英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建龙先生,汉族,生于196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淮阴市冶金工商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淮阴市冶金实业公司副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陈建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丁松先生,汉族,生于1969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青海西宁钢厂技术员,江苏利淮钢铁总厂炼钢厂值班主任,淮钢技术处、工程指挥部工艺员、转炉项目工艺负责人,淮钢转炉厂厂长助理、技术科科长、连铸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电炉厂厂长、党支部书记,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炼钢厂厂长、党总支书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宏发炼钢厂副厂长。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丁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受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人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的。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2016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议案、股东登记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通知于2016年4月17日下午1:3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了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在2016年4月12日交易完毕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3,160,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249%。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在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6项议案回避表决,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史克通:

庞正忠:叶正义: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